



Shuttle®

股票代碼：2405

109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Shuttle Inc.

股東會時間：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東會地點：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76巷30號)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8
討論事項	9
臨時動議	9
附 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二、盈餘分配表	31
三、第十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2
三、第十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前)	54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55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59
六、董事持股情形	63
七、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64

浩 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30 號)

議程：

壹、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四、108 年度股份交換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五、108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六、修正本公司「第十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七、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參、討論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浩鑫公司長期的支持與鼓勵，108 年美中貿易戰衝擊全球總體經濟環境，對企業運營也愈趨嚴峻。儘管外部競爭環境充滿變動與挑戰，浩鑫公司全體員工仍以積極且穩健的步伐因應各種挑戰，藉由 108 年度的財務表現，各位股東可了解浩鑫在內部經營效率、產品銷售毛利結構與接單策略等的調整皆有明顯的優化效益。

在技術與產品部分，浩鑫公司持續深化小型化、軟硬整合及物聯網（IoT；Internet of Things）應用技術，包含視覺辨識、邊緣運算、數位看板、KIOSK、工業電腦等產品；針對市場運營部分，則優化客戶結構與產品組合，並導入全新產品線，並透過戰略性投資跨足汽車製造機具智慧化與醫療照護設備應用領域。期以多元化發展、軟硬整合與 IoT 應用，打造「新浩鑫」的市場營運布局及服務面貌，持續為客戶提供垂直應用及高品質的產品方案，並開拓新的市場應用與渠道，為企業永續經營與未來成長注入全新動能，進而提升股東、客戶與全體員工的長期利益。

在此謹向各位股東報告浩鑫公司 108 年度營業成果及 109 年度營運展望

一、108 年經營結果檢討

(一) 108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175,090 仟元，本業部分為合併營業利益新台幣 9,792 仟元，合併營業外收支為利益新台幣 24,785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4,577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896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01 元，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23%。

(二) 主要研發成就包括

1. XPC 系列準系統電腦產品持續擴展應用面廣度，結合市場各種終端與場域需求，除了在原有數位看板及 Kiosk 市場外，也加強在零售與物聯網的市場導入 POS 及 Edge PC 的終端設備，並在 4G LTE 內建機制下提升系統整合能力，以擴大產品的應用領域共計有 12 項新產品的開發。
2. AIOT 的產品發展上，陸續推動於醫療、智慧零售、智慧倉儲、智慧工廠等不同場域導入物件辨識系統及 AI 統合運用，現也將產品拓展到日本、泰國、越南等海外市場。
3. 針對垂直/嵌入式市場，增加了 Kiosk、HMI PC、Box PC 等產品開發，擬定與通路業者合作的專案評估以及量產計劃，應用範疇可橫跨醫療、飯店、機場、車站、影城、超商、自助服務及零售業通路，整合相關生物辨識、對象廣告推播、人工智慧模組技術，透過高度客製化彈性設計以增加市場需求覆蓋度。

二、109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展望今年，美中貿易戰的延續及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造成全球經濟、貿易及供應鏈的不穩定性升溫，整體經濟消費市場形將保守因應。面對嚴峻挑戰，浩鑫公司在經營管理上已擬定策略以努力為全體員工、投資股東、全球客戶夥伴創造長期利益：

- 加強防疫措施以保障工作環境及人員安全
- 人才能力拓展與教育訓練，因應新客戶及新市場需求生產製造及產品

研發

- 調整生產組裝基地以強化對於客戶需求的反應能力
- 強化 IoT 軟硬技術與服務:影像辨識、數位看板整合方案
- 加速 KIOSK、工業電腦、Panel PC、邊緣運算電腦等產品推出時程
- 推動與醫材公司的戰略投資合作，切入科技醫療應用與醫療渠道
- 優化接單策略，提升毛利與銷售渠道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小型化應用電腦

持續小型化電腦的技術研發，針對商用／垂直需求，包括數位電子看板（Digital Signage）、內容創作（Content Creator）、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邊緣運算（Edge Computing）、自動化控制等應用，開發高品質且符合效能需求的產品。

- 全新 Form Factor 機種，包括 Bay-Type AIO 及工業電腦
- 生產組裝基地與全球出貨的彈性與靈活性

2. 工業電腦及 KIOSK

有鑑於本公司小型化應用電腦在垂直應用市場之良好口碑，面對 IoT 應用的崛起，也將帶動全球客戶多元需求，包括客製化服務、軟硬整合設備以及寬溫寬壓規格產品的需求也升高。為此，浩鑫公司已開發全新 KIOSK、工業電腦、Panel PC 等具備寬溫、寬壓、高擴充彈性與整合性的產品。新產品線亦將有助於浩鑫公司瞄準零售、醫療、自動控制與智慧城市應用等新市場開發及產品應用的定位。

3. 軟體整合平台方案

浩鑫公司已累積完整的硬體優勢，伴隨著 IoT 應用之少量多樣、客製化及應用導向的市場特性，自 2010 年即投入建構軟體能力與軟體方案研發進行軟硬整合，以軟體加值提升硬體優勢。

- 人臉辨識：人臉辨識門禁系統（單機版／Server 版），以及可搭配 IP Camera 應用的移動辨識解決方案。
- 影像辨識:AI 浪潮下，已透過影像辨識與 AI 深度學習的整合發展車牌辨識等應用。
- 智慧長照雲端數據平台：在 IoT 技術的整合下，浩鑫已將智慧長照的管理系統與設備整合科技應用於花蓮縣、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澎湖縣等社區長期照護領域。

4. 戰略投資開拓全新市場格局

浩鑫以策略性投資暄達醫學科技，切入醫療設備市場。

- 進入醫療設備市場，拓展醫療渠道
- 深化暄達醫學在地客戶服務與品牌知名度
- 拓展歐洲據點及提升亞洲市場銷售效益

5. 綜上，全年銷售台數預計：

浩鑫自有品牌電腦硬體（含迷你應用電腦、工業電腦及 KIOSK）整體銷售數量為 830,797 台。

(三)政策與市場機會

數位電子看板市場機會

- 配合 AR/VR 技術及 IoT 的整合應用，數位電子看板已從單純的內容顯示器，轉變為能夠透過雲計算收集營運數據的中心
- 教育、會展、交通、銀行、零售及醫療等領域客戶已展現對數位電子看板設備的投資意願

人臉辨識市場機會

- 除安全控管與出勤管理外，零售、行銷、智慧工廠等是應用市場範疇，其中以零售應用為物件辨識最具潛力的市場
- 具備完整硬體優勢，人臉辨識軟體應用方案整合數位電子看板與 KIOSK，將可拓展其多元應用醫療器材市場機會

醫療設備市場機會

- 全球人口老齡化發展，長期護理產品需求也逐日升溫，世界各國將在長期護理領域將投入更多資源，將提供暄達醫學更多市場機會
- 暄達醫學已在歐美市場建立良好口碑，透過與浩鑫的戰略合作，可深化在地服務、拓展營運據點，發揮資源整合最大綜效

(四)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近年來中國大陸環保法規與政策趨於嚴格，及加強環保偵查的機制，浩鑫公司當要求合作業者切實遵守各項環保規範，將負面衝擊降到最低。

面對全球景氣變化、中美貿易戰的延續及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隨著疫情的後續發展，將使衝擊面從生產製造擴大到消費端，由於全球供給面與需求面的不穩定性攀升，將影響全球經濟甚鉅，整體消費市場將趨嚴峻。面對新經濟風險，浩鑫公司當隨時因應大環境的變動，以能量蓄積強化產業優勢，且遵循政府法規，以因應疫情短期發展與長期產業布局之參考，並適時的調整經營決策。

三、未來展望

浩鑫公司整體發展已從純硬體設計製造商，成為具備提供軟硬整合服務能力的方案設計提供商，產品包括迷你應用電腦、KIOSK、工業電腦等，市場觸角更延伸智慧安控、智慧商業、智慧零售、自動控制、與智慧健康照護等產業。

面對著詭譎多變的國際經濟環境，浩鑫公司當時刻關注國際情勢變化，適時調整產銷政策，提升對客戶的產品及服務，創造高收益產品區塊，為消費者、投資人與全體員工創造新企業價值。

敬祝全體股東
身心健康、平安快樂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浩 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會計師及楊承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決算表冊並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三、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凝聚員工向心力，提昇員工對公司認同感，以共同積極為公司之成長及價值而努力，讓勞資雙方共蒙其利，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十三次買回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5/12/22~106/02/21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新台幣 6.50 ~ 12.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87,903,63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6,200 仟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800 仟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1%

四、108 年度股份交換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 107030159 號函辦理，其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仟元

項目	108 年度實際數	本次增資	差異說明
		108 年度預估數	
營業收入	3,175,090	5,870,079	1. 營業收入主要係筆記型電腦銷售受到中南美客戶當地景氣差異影響，導致銷售金額下滑。
營業毛利	723,626	755,927	2. 毛利變化主要係因蘇州廠縮編致製造費用增加而銷貨毛利減少。 3. 與昱泉合作案的部份，仍依計劃持續進行中。
稅前淨利	34,577	(8,633)	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業費用降低所致。

五、108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8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116,152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酬勞分派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

六、修正本公司「第十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將買回股份轉讓員工期限由三年修正為五年，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七、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

一、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辦理。

二、參照前項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楊承修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盈餘，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一及第 237 條規定辦理。
- 二、擬增加發放員工酬勞額度計算之彈性。
- 三、餘依規定作條文修正。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據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公告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本辦理。
- 二、因前項參考範本與本公司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內容已多有不同，為考量股東會議事運作適法及股東遵法之必要，爰擬參酌前項範本新研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詳如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二、鑒於風險管理之考量，擬調整得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與對象。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包含 SHUTTLE COMPUTER (H.K.) LTD.、SHUTTLE COMPUTER HANDELS GmbH 及 SHUTTLE COMPUTER GROUP INC.）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係由管理階層參考給予銷售對象授信條件及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保險理賠乘數等予以分析設定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比率。與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提列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及其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比率之依據；並於期末取得應收帳款帳齡，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另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測試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另對於期末已逾期應收款項，依據歷史收款情形及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用以評估其提列備抵損失之狀況是否適切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48,321	24	\$	532,11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592	-		1,001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972	-		5,1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02,188	3		22,94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330,861	8		344,945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424	-		48,38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370	-		27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16,394	8		246,839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二八）		13,697	-		47,30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九）		57,190	2		35,02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78,009</u>	<u>45</u>		<u>1,284,010</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27,145	3		44,58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474,954	38		2,002,891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428,871	11		435,443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四）		4,413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898	-		8,2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19,838	3		129,712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十六）		11,559	-		9,95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70,678</u>	<u>55</u>		<u>2,630,823</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948,687</u>	<u>100</u>		<u>\$ 3,914,83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139,362	4	\$	25,72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734	-		818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3,601	-		1,175	-
2170	應付帳款		233,223	6		199,39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33,413	3		83,448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79,835	2		109,796	3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九）		24,439	1		17,25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2,85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164	-		9,9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32,624</u>	<u>16</u>		<u>447,510</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946	-		11,39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1,574	-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二）		1,021	-		124,110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541</u>	<u>-</u>		<u>135,50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639,165</u>	<u>16</u>		<u>583,015</u>	<u>15</u>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434,273	87		3,434,273	88
3200	資本公積		11,865	1		63,648	1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4,360	-		(51,783)	(1)
3400	其他權益	(	107,573)	(3)	(	80,917)	(2)
3500	庫藏股票	(	33,403)	(1)	(	33,403)	(1)
3XXX	權益總計		<u>3,309,522</u>	<u>84</u>		<u>3,331,818</u>	<u>8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948,687</u>	<u>100</u>		<u>\$ 3,914,8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4110	銷貨收入	\$ 1,190,332	92	\$ 1,047,309	85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7,810</u>	<u>1</u>	<u>7,151</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182,522	91	1,040,158	85
4600	技術服務收入	<u>113,327</u>	<u>9</u>	<u>189,875</u>	<u>15</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95,849	100	1,230,03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u>932,275</u>	<u>72</u>	<u>804,254</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363,574	28	425,779	3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u>11,274</u>)	(<u>1</u>)	(<u>44,022</u>)	(<u>4</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52,300</u>	<u>27</u>	<u>381,757</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44,850	3	70,149	6
6200	管理費用	96,430	7	98,41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6,296</u>	<u>18</u>	<u>229,075</u>	<u>1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7,576</u>	<u>28</u>	<u>397,642</u>	<u>32</u>
6900	營業損失	(<u>15,276</u>)	(<u>1</u>)	(<u>15,88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71,328	6	37,93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19,726)	(2)	(7,286)	(1)
7050	財務成本	(1,786)	-	(78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附註四）	(<u>22,123</u>)	(<u>2</u>)	(<u>194,788</u>)	(<u>1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693</u>	<u>2</u>	(<u>164,916</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12,417	1	(\$ 180,801)	(15)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三)	(8,408)	(1)	44,969	4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4,009	-	(135,832)	(1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一)	(7,471)	-	(27,550)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二一)	5,108	-	(10,81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29,928)	(2)	60,763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三)	5,986	-	(11,69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305)	(2)	10,70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296)	(2)	(\$ 125,129)	(10)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01		(\$ 0.40)	
9850	稀 釋	\$ 0.01		(\$ 0.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 12,694)		(\$ 131,745)		(\$ 12,694)	
		資本	公積	資本公積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94,273	\$ 192,502	\$ 150,454	\$ 150,454	\$ 12,694	\$ -	\$ -	\$ -	\$ 33,403	\$ 3,390,224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136,868	136,868	-	-	(131,745)	-	-	5,123
A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3,394,273	192,502	(13,586)	(13,586)	(12,694)	(12,694)	(131,745)	(144,439)	(33,403)	3,395,34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50,454)	150,454	150,454	-	-	-	-	-	-
T1	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40,000	21,600	-	-	-	-	-	-	-	61,600
D1	107 年度淨損	-	-	(135,832)	(135,832)	-	-	-	-	-	(135,832)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069	(38,366)	-	10,703	-	10,70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5,832)	(135,832)	49,069	(38,366)	-	10,703	-	(125,12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2,819)	(52,819)	-	52,819	-	52,819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34,273	63,648	(51,783)	(51,783)	36,375	(117,292)	(117,292)	(80,917)	(33,403)	3,331,818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1,783)	51,783	51,783	-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4,009	4,009	-	-	-	-	-	4,009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942)	(2,363)	(2,363)	(26,305)	-	(26,305)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009	4,009	(23,942)	(2,363)	(2,363)	(26,305)	-	(22,29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51	351	-	(351)	(351)	(351)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34,273	\$ 11,865	\$ 4,360	\$ 4,360	\$ 12,433	\$ (120,006)	\$ (120,006)	\$ (107,573)	\$ (33,403)	\$ 3,309,5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鄭瑞勤



會計主管：劉美娜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12,417	(\$ 180,8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536	7,889
A20200	攤銷費用	48,015	50,51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38	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2,675)	(76)
A20900	財務成本	1,786	780
A21200	利息收入	(2,166)	(2,91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22,123	194,7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77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6,729	9,39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1,274	44,02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64)	(860)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1,778	9,6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82,984)	(7,81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34	(180,0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986	(47,921)
A31200	存 貨	(86,284)	(77,018)
A31230	預付款項	(9,139)	(61,6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23)	1,101
A32125	合約負債	2,825	(3,065)
A32150	應付帳款	43,101	(1,29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965	80,8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156)	18,380
A32200	負債準備	(4,591)	(1,8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61	7,9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73,886	(140,7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03)	(8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	(2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2,391</u>	<u>(141,88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代 碼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614)	\$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91	-
B00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324
B014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69,24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6,107)	(10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1)	(5,7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55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925)	(1,68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138)	(11,10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7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37	2,85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03,50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5,749</u>	<u>(101,4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6,514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4,20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19)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u>114,095</u>	<u>(144,20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24)	(13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16,211	(387,7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2,110</u>	<u>919,82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8,321</u>	<u>\$ 532,1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麗娜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係由管理階層參考給予銷售對象授信條件及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保險理

賠乘數等予以分析設定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比率。與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提列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另考量應收帳款集中於特定客戶且授信天期偏長，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及其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比率之依據；並於期末取得應收帳款帳齡，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另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測試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另對於期末已逾期應收款項，依據歷史收款情形及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用以評估其提列備抵損失之狀況是否適切表達。

其他事項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00,334	32		\$ 1,532,262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7,270	2		81,670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5,491	2		45,61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834,145	19		617,607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26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九）	2,368	-		49,85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3,230	-		4,05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77,612	15		951,350	2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三一）	61,191	1		54,56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三）	68,372	2		39,71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02,280</u>	<u>73</u>		<u>3,376,686</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2,346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40,640	3		50,07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6,791	1		40,20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447,930	10		453,94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五）	113,431	3		-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二六）	64,290	1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16,872	5		10,8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40,919	3		148,158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四）	13,900	-		16,5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07,119</u>	<u>27</u>		<u>719,857</u>	<u>1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409,399</u>	<u>100</u>		<u>\$ 4,096,543</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 252,041	6		\$ 25,72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734	-		818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三四）	28,871	1		32,443	1	
2170	應付帳款	327,970	7		490,443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157,064	3		148,23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5,820	1		334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十）	51,961	1		37,23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30,037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305	-		17,39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98,803</u>	<u>20</u>		<u>752,623</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986	-		11,39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84,840	2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7	-		70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9,013</u>	<u>2</u>		<u>12,10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987,816</u>	<u>22</u>		<u>764,725</u>	<u>1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434,273	78		3,434,273	84	
3200	資本公積	11,865	-		63,648	1	
335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4,360	-		(51,783)	(1)	
3400	其他權益	(107,573)	(2)		(80,917)	(2)	
3500	庫藏股票	(33,403)	(1)		(33,403)	(1)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309,522</u>	<u>75</u>		<u>3,331,818</u>	<u>81</u>	
36XX	非控制權益	112,061	3		-	-	
3XXX	權益總計	<u>3,421,583</u>	<u>78</u>		<u>3,331,818</u>	<u>8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409,399</u>	<u>100</u>		<u>\$ 4,096,5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四）				
4110	銷貨收入	\$ 3,201,754	101	\$ 4,235,24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6,664</u>	<u>1</u>	<u>30,713</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175,090	100	4,204,53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三及二 九）				
5110	銷貨成本	<u>2,451,464</u>	<u>77</u>	<u>3,588,798</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723,626</u>	<u>23</u>	<u>615,732</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二 九）				
6100	推銷費用	341,981	11	412,737	10
6200	管理費用	141,715	5	145,10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0,138</u>	<u>7</u>	<u>230,559</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13,834</u>	<u>23</u>	<u>788,404</u>	<u>1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9,792</u>	<u>-</u>	<u>(172,67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9,354	2	37,1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八及二三）	(18,075)	(1)	(34,186)	(1)
7050	財務成本	(4,598)	-	(2,36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失之 份額	<u>(1,896)</u>	<u>-</u>	<u>(2,63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24,785</u>	<u>1</u>	<u>(2,089)</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34,577	1	(174,761)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及二四）	<u>(26,681)</u>	<u>(1)</u>	<u>38,92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7,896</u>	<u>-</u>	<u>(135,832)</u>	<u>(3)</u>

(接次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四 及二二）	(\$ 2,363)	-	(\$ 38,36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29,933)	(1)	60,76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四）	<u>5,986</u>	-	<u>(11,694)</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6,310)</u>	<u>(1)</u>	<u>10,70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414)</u>	<u>(1)</u>	<u>(\$ 125,129)</u>	<u>(3)</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09	-	(\$ 135,83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3,887</u>	-	<u>-</u>	-
8600		<u>\$ 7,896</u>	-	<u>(\$ 135,832)</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296)	(1)	(\$ 125,12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3,882</u>	-	<u>-</u>	-
8700		<u>(\$ 18,414)</u>	<u>(1)</u>	<u>(\$ 125,129)</u>	<u>(3)</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01</u>		<u>(\$ 0.40)</u>	
9810	稀 釋	<u>\$ 0.01</u>		<u>(\$ 0.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浩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其 他 董 事 之 權 益			主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權 益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 計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權 益	總 權 益	總 權 益	總 權 益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94,273	\$ 192,502	\$ 192,502	(130,454)	(\$ 12,694)	\$ 5,123	\$ -	(\$ 7,571)	(\$ 33,403)	\$ -	\$ 3,395,347	\$ 3,395,347	\$ 3,395,347	\$ 3,395,347	\$ 3,395,347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136,868	-	(5,123)	(131,745)	(136,868)	-	-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3,394,273	192,502	(13,586)	(13,586)	(12,694)	-	(131,745)	(144,439)	(33,403)	-	3,395,347	3,395,347	3,395,347	3,395,347	3,395,347
C11	資本公積額補虧損	-	(150,454)	150,454	-	-	-	-	-	-	-	-	-	-	-	-
T1	受贈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40,000	21,600	-	-	-	-	-	-	-	-	61,600	61,600	61,600	61,600	61,600
D1	107 年度淨損	-	-	(135,832)	-	-	-	-	-	-	-	(135,832)	(135,832)	(135,832)	(135,832)	(135,832)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069	-	(38,366)	10,703	-	-	10,703	10,703	10,703	10,703	10,70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5,832)	-	49,069	-	(38,366)	10,703	-	-	(125,129)	(125,129)	(125,129)	(125,129)	(125,12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2,819)	-	-	-	52,819	-	-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34,273	63,648	(51,783)	36,375	-	(117,292)	(80,917)	(33,403)	-	-	3,331,818	3,331,818	3,331,818	3,331,818	3,331,818
C11	資本公積額補虧損	-	(51,783)	51,783	-	-	-	-	-	-	-	-	-	-	-	-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108,179	108,179	108,179	108,179	108,179	108,179
D1	108 年度淨利	-	-	4,009	-	-	-	-	-	-	3,887	7,896	7,896	7,896	7,896	7,896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942)	-	(2,363)	(26,305)	-	(5)	(26,310)	(26,310)	(26,310)	(26,310)	(26,310)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009	(23,942)	-	-	(2,363)	(26,305)	-	3,882	(18,414)	(18,414)	(18,414)	(18,414)	(18,41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51	-	-	-	(351)	(351)	-	-	-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34,273	\$ 11,865	\$ 4,360	\$ 12,433	\$ -	\$ -	(\$ 120,006)	(\$ 107,573)	(\$ 33,403)	\$ 112,061	\$ 3,421,583	\$ 3,421,583	\$ 3,421,583	\$ 3,421,583	\$ 3,421,5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卿



經理人：鄭建勳



會計主管：劉美卿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34,577	(\$ 174,7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195	13,953
A20200	攤銷費用	52,231	50,8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13	53,0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7,981)	9,695
A20900	財務成本	4,483	2,368
A21200	利息收入	(8,193)	(8,806)
A21300	股利收入	(1,485)	(1,54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失份額	1,896	2,6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067	903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失	-	6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102	47,11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803)	50,10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6,547	3,2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7,964)	(2,601)
A31150	應收帳款	(174,695)	640,2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994	(49,248)
A31200	存 貨	307,684	(478,317)
A31230	預付款項	(45,537)	(63,3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34)	2,563
A32125	合約負債	(18,690)	2,024
A32150	應付帳款	(216,542)	(290,6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189)	(7,409)
A32200	負債準備	(5,589)	(5,4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08	3,1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6,088	(200,0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025)	(\$ 2,4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18)	(2,4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445</u>	<u>(204,9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956)	(17,42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2	45,383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97,01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12)	(8,7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35	9,49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73	324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840)	(4,67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139)	(3,99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35	1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990	8,74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485</u>	<u>1,54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16,996)</u>	<u>30,7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6,763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4,20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19)	(1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u>(17,302)</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8,942</u>	<u>(144,214)</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681</u>	<u>23,50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31,928)	(294,9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32,262</u>	<u>1,827,24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00,334</u>	<u>\$ 1,532,2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附件二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年初未分配盈餘	0
加：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4,009,2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351,378
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 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360,63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436,063)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924,571)
年底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u>三年</u>內，採一次或分次方式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訂定。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u>五年</u>內，採一次或分次方式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訂定。	為公司留任優秀人才並依證交法第28條之2規定將轉讓期限由三年調成五年。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公司全職員工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均為具本辦法第五條所訂之得認購股數員工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公司全職員工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之<u>績效表現符合預期</u>全職員工，均為具本辦法第五條所訂之得認購股數員工資格。	為了鼓勵員工績效表現，參與認股及獲利的機會，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股份日起<u>三年</u>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九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股份日起<u>五年</u>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為公司留任優秀人才並依證交法第28條之2規定將轉讓期限由三年調成五年。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訂定目的、依據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u>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u>（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一條(訂定目的、依據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	配合本公司實務需求修正。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u>（以下簡稱<u>實質控制者</u>），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u>任何</u>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u>實質控制者</u>或<u>其他利害關係人</u>。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	配合本公司實務需求修正。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u>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u>。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u>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酌作文字修正。

<u>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u> <u>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協商溝通。</u>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u>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前項防範方案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u>得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並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以訂定防範方案。</u> 前項防範方案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配合臺證治理字 10800083781 號修正，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u>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之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秉持<u>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遵循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配合臺證治理字 10800083781 號修正，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u>透明</u>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於商業往來之前，本公司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u>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於商業往來之前，本公司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其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u>為致影響公司權益</u>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u>任何形式之</u>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除符合法令規定者外，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	本公司考量實際業務運作情形，酌作文字修正。

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u>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	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與實質控制者</u> ，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 <u>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u>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等執行業務時</u> ，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 <u>規定</u> 。	本公司考量實際業務運作情形，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與實質控制者</u> ，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規定， <u>不得為變相行賄。</u>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規定。	本公司考量實際業務運作情形，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與實質控制者</u>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 <u>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 ，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等執行業務時</u>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不合理 <u>餽贈</u> 、款待或其他不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考量實際業務運作情形，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 <u>隨時</u> 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 <u>宜</u> 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 <u>不定期</u> 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 <u>得配置適當人力之誠信經營專責單位</u> ，由其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臺證治理字 10800083781 號修正，配置專責單位資源與人力。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與實質控制者</u> 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考量實際業務運作情形，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 <u>應</u> 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十六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 <u>得</u> 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酌作文字修正。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u>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u>，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得不當相互支援。</u>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應予迴避</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u>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u>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以防制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發生，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得就<u>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u>，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如有重大異常事項情事，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配合臺證治理字 10800083781 號修正，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u>提供或接受</u>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u>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u>。 三、<u>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u>。 四、<u>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u>，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u>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u>。 六、<u>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u>。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得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u>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u>，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u>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u>。 六、<u>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u>。 七、<u>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u>	本公司考量實際業務運作情形，酌作文字修正。

七、 <u>發現</u> 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 理程序。	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 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 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 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 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 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 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得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 僱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 瞭解公司誠信經營政策、防範方案及 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得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 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 有效之獎懲制度。	本公司考量實 際業務運作情 形，酌作文字修 正。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除應提供 <u>正當</u> 檢舉管道，對於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 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 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 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除提供檢舉管道，對於檢舉人 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得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 戒與申訴制度，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 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 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 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得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 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 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 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 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 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 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 正) 本公司應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提出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建議，據以 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 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 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 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 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 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 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 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 錄。	第二十三條(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 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七條之一： 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第一項分派盈餘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者，應由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之一： 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餘再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第一項分派盈餘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者，應由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u>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董事會決議應由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 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不低於百分之五</u>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董事會決議應由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 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1.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修正。 2. 增加發放員工酬勞額度計算之彈性。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三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u>	增訂本次修正之沿革記事。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有效維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運作及強化管理機能，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運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之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會議議事手冊及其補充資料，陳列於本公司及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索閱，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辦理私募、董事競業許可、盈餘或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等，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議案者，應載明就任日期，該議案決議後，當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且若股東提案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得列入議案。但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所列情事者，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且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應將第六項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符合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董事會並應對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

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得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應確實核對股東所檢附出席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議案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前項主席如由董事代理者，應以任職六個月以上，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

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自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每一股東對同一議案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應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若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以電子方式或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已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不得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人員為之。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議案）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議案時，應依本規則及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議案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議案者，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製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屬相關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u>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依實務狀況修正。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u>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對<u>因業務往來之單一企業</u>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對子公司</u>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u>且對因業務往來之單一企業</u>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	鑒於風險管理考量，限縮得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

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彼此得為背書保證，惟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依序經過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u>三</u>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依序提報次一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依序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董事會討論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依序經過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u>二</u>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依序提報次一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依序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董事會討論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	鑒於風險考量，限縮授權背書保證金額之比例。

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u>30%</u>，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依序提報次一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u>30%</u>，則依序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u>20%</u>，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依序提報次一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u>20%</u>，則依序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u>(公開發行以後)</u>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下略。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下略。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u>本作業程序</u>並依<u>本作業程序</u>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略。 四、略。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並依<u>該作業程序</u>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略。 四、略。	酌作文字修正。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huttle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四、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九、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五、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中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 五 條之一：本公司辦理下列股權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一、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予員工。
- 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
- 三、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

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 之規定得免印製股票，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所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作業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 六 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已實施之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 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

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十七條之一：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第一項分派盈餘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者，應由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七條之三：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第十七條之一所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前項分配以現金為之者，依前條規定辦理。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董事會決議應由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

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盈餘分派案依第十七條之一至三規定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預計未來股利發放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數10%，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資金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廿十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額限制。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之一：刪除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一之 1、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二、股東出席股東會，請佩帶出席證並辦理簽到手續，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工作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採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表決。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它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廿一、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發生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廿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廿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與本公司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採一次或分次方式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訂定。

（受讓人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公司全職員工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均為具本辦法第五條所訂之得認購股數員工資格。

（分配原則及轉換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依考量員工職級、服務年資或對公司具特殊貢獻等標準，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授權董事長訂定員工受讓認購股數標準。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 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事項。
- 三、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考量轉讓庫藏股對本公司資本公積之影響，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高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作為每股轉讓價格，約定每股轉讓價格為面額每股 10 元。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股份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末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依據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協商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防範方案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於商業往來之前，本公司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

方案。

第十六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除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稱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依序經過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依序提報次一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依序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董事會討論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依序提報次一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依序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命子公司提出具體改善計劃，並按季提報董事會審視其營運結果。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

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報告於董事會，及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依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之，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依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修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附錄六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434,273,0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43,427,303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3,737,092 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109 年 4 月 26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董事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余麗娜	107.6.21	3	13,796,322	4.02%
董事	同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瑋勳	107.6.21	3	6,976,613	2.03%
董事	同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依達	107.6.21	3	6,976,613	2.03%
董事	意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劉怡岑	107.6.21	3	2,250,000	0.65%
獨立董事	黃國師	107.6.21	3	0	0%
獨立董事	王佑生	107.6.21	3	0	0%
獨立董事	李謹如	107.6.21	3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3,022,935	6.70%

附錄七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業經 109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108 年度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08 年度費用 估列金額	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1.員工股票紅利	0	0	無	無	無
2.員工現金紅利	1,116,152	1,116,152			
3.董事酬勞	418,557	418,557	無	無	無

二、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情形：本公司業經 108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107 年度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07 年度費用 估列金額	股東會通過 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1.員工股票紅利	0	0	無	無	無
2.員工現金紅利	0	0			
3.董監事酬勞	0	0	無	無	無



CREATE BRILLIANT
BUSINESS SOLUTIONS



Shuttle[®]

www.shuttle.com